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梧院办发〔2013〕6号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梧州学院 2013年毕业生就业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梧州学院2013年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学校2013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顺利实现。

附件：梧州学院2013年就业工作时间安排表

梧州学院

2013年4月16日

梧州学院 2013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校 2013 年普通本专科毕业生的就业工作，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文件要求以及全国、全区高校 2013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会议精神和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2013 届毕业生基本情况

2013 年，我校共有普通本专科（包括高职）专业毕业生 3127 人，比 2012 年增加 109 人，增幅 3.6%，其中，本科毕业生 2323 人，分布在国际经济与贸易等 30 个专业（含专业方向），高职高专毕业生 804 人，分布在电子商务等 16 个专业，分别比去年增加了 91 人和 18 人。

二、指导思想

我校 2013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着学校第二次党代会提出的战略目标，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善就业指导、服务和保障体系，确保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高出去年，在自主创业、就业困难帮扶等方面取得新突破，推动就业创业工作迈上新台阶。

三、工作目标

2013 年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目标是：毕业生就业人数持续增加，全校 6 月 30 日签约率超过 75.0%，7 月 25 日就业率不低于 92.1%；大学生创业教育与创业实践取得新的突破，大学生综

合发展中心的影响力不断加强；入伍预征报名的男生人数高于全校毕业生男生总数的 6.0%；加强就业信息化建设和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力度，完善就业指导、服务和监管体系，提高毕业生的就业质量。

各系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把就业任务分解到各专业、各班级。

四、主要措施

（一）认清形势，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工作的紧迫感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就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做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工作。当前，国内经济趋稳的基础还不够稳固，结构性矛盾突出、劳动力需求和供给不匹配等影响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因素依然存在，就业工作仍面临着诸多可以遇见的风险和难以预见的挑战。2013 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规模达到 699 万人，比 2012 年增加 19 万人，全区预计有毕业生 17.7 万人，比 2012 年多 8000 多人。2013 年，我校普通本专科专业毕业生比去年增加了 109 人，学校还面临着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任务，对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就业任务更加艰巨。学校广大教职员工一定要认清形势，提高认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以及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全面了解和掌握国家对今年普通高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总体部署、工作要求和相关政策，充分认识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工作的紧迫感、使命感，采取更加积极主动的措施，全力以赴做好今年的毕业生就业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

进一步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一把手”工程。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对全校的毕业生就业工作负总责，从人、财、物等方面向就业工作倾斜，努力实现“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到位，并及时研究和解决毕业生就业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我校今年就业目标的全面完成。有关部门和各系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也要对本部门、本系的毕业生就业工作负总责。

进一步细化就业工作责任制。继续实行学校主要领导与党委组织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校团委等相关部门和各系行政主要负责人签订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责任状，明确就业工作责任和工作目标，没有签订责任状的部门，也应明确就业工作的主要职责。具体为：学生工作处作为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协助学校领导制订好学校就业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牵头做好毕业生就业市场的开拓、就业信息的收集和发布，按要求做好就业率的统计分析上报，做好毕业生离校手续的办理及档案的转移工作，及时进行就业工作总结；各系要切实发挥就业工作主体作用，根据学校的总体安排，制定并实施本系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毕业生就业指导、专业技能训练和毕业生实习活动，做好本系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就业形势与政策教育、

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做好本系毕业生就业情况的统计、核查、上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学校纪委负责对就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做好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重大活动及会务的对外接待、协调工作；党委组织部负责牵头做好全校毕业生报考“广西选调生”、“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的相关工作，并做好毕业生党员党组织关系的转移；党委宣传部负责牵头做好全校毕业生就业宣传工作，形成有利于毕业生就业的良好舆论氛围；教务处负责制定和实施全校毕业生教学实习和教学改革计划，做好毕业生的学籍管理及毕业证、学位证的发放工作，牵头做好毕业生的“考研”辅导和“专升本”工作；综合管理处负责做好全校毕业生的体检工作，为毕业生就业的各项重大活动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财务处负责做好全校毕业生就业经费的预算和落实，毕业生各种收费项目的清算工作；保卫处负责做好全校毕业生的户口迁移和校园内毕业生招聘活动的安保工作；校团委负责牵头做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相关工作，积极发挥学生干部在就业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做好毕业时团组织关系的转移。学校其它职能部门，也要根据自身工作内容，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就业工作，为毕业生提供优质的服务，从而形成由学校领导、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和教职员工都来关心就业工作、参与就业工作，共同促进就业工作的工作格局。

进一步完善毕业生就业工作联系制度。学校领导负责指导和帮助各自所联系的系抓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校领导分工调整

的实际情况，学校领导联系的就业单位具体为：党委书记唐耀华联系法律与公共管理系，校长李丰生联系工商管理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陈爱民联系经济系，副校长杨奔联系中文系、教师教育系，副校长玉振明联系计算机科学系、电子信息工程系，副校长车家芹联系外语系、艺术系，副校长程道品联系数理系。各系党政负责人联系本系的不同专业、班级，指导、帮助相关的专业、班级完成就业工作目标。

进一步健全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督查机制。加强对全体毕业生辅导员和就业统计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就业统计的科学化水平和质量。强调就业工作的“四不准”（即不准以各种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协议；不准将顶岗实习材料作为就业证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招聘、签约、就业统计等工作，加强对用人单位和就业材料的审核，规范签约行为。加大数据核查力度，确保就业统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学校就业工作督查小组要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各有关部门和各系就业进展情况的督查力度，把各项政策措施和年度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作为检查重点，定期开展就业工作检查，及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改进工作，确保全校就业工作扎实推进，完成学校制定的就业工作目标。对就业统计作假、违规的部门和个人，将在评优评先中实行“一票否决”。

（三）深入开展生动有效的思想教育，确保就业安全和校园

稳定

开展生动有效的思想教育和就业教育，通过举办各种形式的报告会、就业创业讲座等活动，进一步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形势与政策教育，引导毕业生全面了解我国国情和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素质的新要求，正确看待当前的就业形势，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职业观和成才观，激励更多毕业生树立远大理想，投身基层，在基层建功立业。通过教育，使毕业生做好艰苦奋斗、勇于面对困难的思想准备，以积极的心态，主动、从容地就业。在毕业生中加强诚信教育，使毕业生把自身个人的诚信和社会影响、学校声誉、学校今后的发展联系起来考虑，做到诚实守信。抓好毕业生的就业心理疏导工作，高度关注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的心理变化，切实做好有心理障碍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工作，帮他们分析原因，克服困难，尽快、及早就业。强化就业安全教育和管理，通过安全教育班会和给每个毕业生发放《毕业生就业安全防范告知书》等途径，进一步加强对毕业生的安全教育管理，预防毕业生误入非法传销组织，预防就业诈骗，预防由于教育和管理不到位，在求职应聘过程中发生意外，确保毕业生顺利安全就业，维护校园稳定。

（四）继续做好基层就业工作，引导和鼓励更多的毕业生到基层去建功立业

基层就业是我校就业工作的重要特色，各职能部门和教学系部要进一步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继续大力实施“选聘高校毕

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基层项目，切实做好各基层项目的政策宣传，鼓励优秀的毕业生投身基层。完善我校对基层就业学生的激励扶持措施，对于参加基层项目的毕业生，给予更多的支持和奖励。关心到基层就业毕业生的工作和成长，加大对基层就业学生的回访力度，使他们切实感受到政府、社会、学校和老师的关心，增强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信心。

进一步拓宽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渠道。主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商联等单位联系，为中小型企业在我校招聘毕业生搭建平台，充分发挥中小型企业吸纳我校毕业生就业的主渠道作用，鼓励毕业生到各类中小微企业就业，并做好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五）以梧州市为重点，加大就业市场的建设力度，为毕业生提供更多的有效就业需求信息

以市场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为抓手，积极开拓就业市场。结合实施高校服务广西新发展行动计划，争取我校有更多的毕业生留在广西，特别是留在梧州市工作。加强对梧州市知名企业、重大建设项目的宣传力度，引导和鼓励更多的毕业生在梧州市就业，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持。在巩固广西和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原有就业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江浙一带的就业市场，扩大毕业生就业地域的分布，给毕业生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通过各种人脉、媒体和网络等途径广泛收集需求信息，尤其是各类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和岗位需求潜力较大的行业的毕业生需求

信息，鼓励毕业生多渠道就业。提高信息采集的质量，优化就业信息网功能，建立我校学生网上求职应聘的信息交互平台，为毕业生提供更优质的就业信息服务。加强和各地用人单位联系，探索“校企合作”的联合培养机制，强化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搭建实践育人平台。积极举办各种形式的校园招聘会，在集中力量办好1场大型的校园双选会同时，多办一些中小型专场招聘会，力争实现招聘场次、招聘形式、招聘岗位多于去年。

（六）以队伍建设为重点，进一步提升就业指导水平和质量

着力加强就业师资队伍建设和，制定就业指导教师培训计划，加大教师的外出学习、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就业指导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的理论水平。针对不同的就业指导内容组建不同的教学团队，加大科研投入力度，提高就业指导老师的水平和能力。成立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教研室，深入开展就业科研活动，完善就业指导课程体系，提高课程建设质量。依托大学生综合发展中心，通过创业课程、SYB培训，逐步在全校普及创业知识教育。重视为学生提供个性化辅导，借助职业生涯规划测评工具，在全校学生中开展职业测评，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自我认知和职业认知，规划自己的未来。在大学生综合发展中心和学生宿舍生活区设立大学生职业发展咨询室，完善网上咨询平台，实现全方位、全天候、高水平、个性化的就业指导。通过师资队伍建设，逐步形成以就业指导课程为基础，以个性化职业咨询和辅导为辅助的就业指导服务体系。

（七）以创业促就业，实现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新突破

依托大学生综合发展中心，以推进我校全区高校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创业教育和创业实践活动。完善课程体系建设，逐步在全校范围内推广创业课程，在全体学生中普及创业教育。大力开展 SYB 创业培训，增强学生的创业实践能力。围绕进一步推进广西高校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梧州市大学生微型企业孵化园、梧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孵化园、梧州市青年创业服务中心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和各级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商行政管理、文化新闻、共青团等部门联系，为我校大学生创业活动的开展争取更大支持。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处和各系要积极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开展，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在校园内营造出浓厚的创新氛围。通过开展创业培训、创业讲座、创业论坛、创业大赛等活动，激发学生的创业热情，增强学生的创业素质和创业能力，对有创业意愿的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创业指导，提供创业信息，提高毕业生自主创业的成功率。进一步健全大学生综合发展中心的各项管理办法，在工商、税务、金融、法律、技术、人力等方面给大学生微型企业以更好地支持。建立大学生微型企业的成长档案，树立成功典型，在大学生微型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提供不同的帮扶，促进微型企业良性成长。鼓励毕业生积极参与我校教职工主持的科研服务工作，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及时总结和推广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先进典型，努力实现我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人数和规模比

上年有新的突破，在实践中总结探索出我校大学生自主创业的新亮点。

（八）坚持以人为本，对就业困难学生实施积极有效的帮扶

关心每一个学生的成长，对就业困难学生实施积极有效的帮扶，重点是做好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少数民族学生的就业帮扶和援助工作。各系要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就业困难、少数民族毕业生，建立责任到人、任务明确的跟踪服务档案，要指定辅导员或教师开展“一对一”帮扶，并落实至少“一次个体咨询、一次优先推荐、一次技能培训、一项就业补贴”等帮扶措施。要对就业困难学生以更多的人文关怀，多了解他们的困难和诉求，帮他们分析原因，克服困难，引导学生理性分析就业形势，以积极、乐观的心态参与就业竞争，帮助他们解决求职过程中和就业心理上的各种实际问题。对于毕业时尚未就业的毕业生，在离校前要认真做好待就业毕业生的登记工作，并对他们开展集中培训，让毕业生熟知离校后获取就业帮扶的途径和相关保障政策。学生工作处及各系要根据具体情况，对未就业毕业生毕业离校后继续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和服务，提供适合的就业岗位信息，帮助他们尽快落实工作单位，真正做到关心每一个学生成长成才。

（九）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毕业生预征入伍的长效机制

学生工作处、保卫处等职能部门要联同各系，精心做好毕业生的入伍预征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通过专场报告、

政策咨询、政策宣讲等形式，大力加强政策宣传和典型宣传，让每个毕业生都能熟知入伍预征政策，激发广大毕业生投身军营、报效祖国的热情。要积极发动、组织好毕业生网上报名，并及时做好报名审核、学费补偿等工作，增强学生预征入伍的信心和决心。进一步落实毕业生预征入伍工作目标责任制，组织好毕业生网上报名，确保今年全校毕业生入伍预征报名的男生人数高于全校毕业生男生总数的 6%。

（十）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的宣传力度，努力营造有利于大学生就业的良好舆论氛围

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和各系要把就业宣传教育作为就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课堂、板报、广播、网络等多种渠道宣传党和政府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视和关心，宣传国家和自治区推动和促进毕业生就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相关措施和做法，宣传我校历年优秀毕业生的就业历程，宣传往届就业困难毕业生成功就业的典型事例，营造一个良好的氛围来促进就业。要通过大众媒体正面宣传我校的就业创业工作，介绍我校就业方面成功的经验和做法，展现我校就业工作所取得的成绩，进一步提高学校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

附件:

梧州学院 2013 年就业工作时间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1 月至 2 月	1. 拟订《梧州学院 2013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方案》; 2. 组织毕业生完善就业信息网上的个人信息; 3. 对毕业生进行求职安全教育; 4. 组织毕业生开展 2013 年第一期 SYB 创业培训; 5. 组织毕业生参加由区教育局主办的现场双选会和网上招聘会; 6. 给全体 2013 届毕业生家长寄发一封信。
3 月	1. 对开学后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进行调查、分析; 2. 召开全校就业工作大会; 3. 举办 2013 年春季毕业生就业双选会; 4. 组织毕业生参加由区教育局在全区各地主办的现场双选会; 5. 组织毕业生开展 2013 年第二期 SYB 创业培训; 6. 开展全区、全校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 7. 在大学生中开展职业测评、职业指导工作。
4 月至 5 月	1. 组织人员外出开拓就业市场,完善用人单位信息库; 2. 开展往届毕业生的就业质量跟踪调查工作; 3. 做好毕业生离校实习、求职后的跟踪指导、服务工作; 4. 对全校就业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健全就业统计工作制度; 5. 在全校开展就业诚信教育; 6. 完善学校在就业方面的规章制度。
6 月	1. 报送 2013 届毕业生就业方案,办理好毕业生的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 2. 对毕业生进行安全文明离校教育,举行毕业生代表座谈会、毕业生合影留念等活动; 3. 召开毕业前尚未就业毕业生会议,对未就业毕业生进行待进业登记,做好后续就业推荐和就业服务工作; 4. 举办 2013 年夏季毕业生就业双选会; 5. 做好就业证明材料的收集、审核、整理、归档工作; 6. 举行毕业典礼,欢送毕业生; 7. 办理毕业生离校手续,重点做好未能正常毕业及未交清学费的毕业生离校手续的办理。
7 月至 8 月	1. 毕业生档案的整理、分类、寄送; 2. 毕业生党、团关系的转移; 3. 办理毕业生就业调整改派手续; 4. 毕业生就业信息的核查及就业率的统计上报工作; 5. 做好尚未就业毕业生的就业推荐和服务工作; 6. 做好用人单位的回访,开展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
9 月	1. 做好学校及各相关系部的 2013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总结; 2. 对毕业生的就业情况进行跟踪调查、调研; 3. 完善本科教学合格评估需要的就业材料。

10 月	1. 开始 2014 届毕业生的资格审核工作; 2. 进行 2014 届毕业生的综合测评工作; 3. 编印《梧州学院 2014 届毕业生情况简介》、《梧州学院 2014 届毕业生就业指南》、《梧州学院 2014 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4. 学校和各系有计划地开展毕业生就业形势与政策专题讲座、就业技能培训活动; 5. 在 2014 届毕业生中开展就业调研; 6. 组织人员外出开拓就业市场。
11 月 至 12 月	1. 发放《梧州学院 2014 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并指导毕业生填写; 2. 发放就业协议书并指导毕业生使用; 3. 对 2014 届毕业生开展创业培训; 4. 举办 2013 年冬季毕业生就业双选会; 5. 做好 2013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先进评选活动。

备注说明:

1. 就业指导课的开设、招应聘活动、就业进展情况的报送、就业咨询与服务等常规性日常工作贯穿全年,没有列入工作安排表。

2. “入伍预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的时间安排,具体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文件要求进行,没有列入工作安排表。